

第28屆

橫溪文學獎

一筆匯流
流光成章

總獎金

135萬

徵文日期

115.5.4-7.10

截止報名

徵選文類

新詩 / 散文 / 短篇小說
報導文學 / 微小說
電視電影劇本 / 傳統詩



徵文資訊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廣告

第28屆

橫溪文學獎

徵文簡章

一筆匯流 流光成章

一.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讀風氣。

二.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.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.委託執行：埴訪藝術有限公司

五.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- 2.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- 3.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4.傳統詩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(第26屆起兩年舉辦一次)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。

- 1.出生地為彰化縣(身分證開頭為N)或設籍彰化縣且滿5年以上者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)。
- 2.長年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.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
- 1.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- 2.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- 3.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- 4.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- 5.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- 6.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- 7.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投稿須知：

- 1.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- 2.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- 3.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- 4.來稿限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、論文網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(含標題)，不得曾在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及博碩士論文網等學術論文網發表。
- 5.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6.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
七.評審方式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- 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- (三)特別貢獻獎：由主辦單位另邀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，方能獲獎。若評審委員認為參選者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.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新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2.散文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3.短篇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4.報導文學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5.微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6.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7.傳統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8.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特別貢獻獎：1名，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(三)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選寄得獎者。

九.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- (一)自115年5月4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15年7月10日截止收件，限採掛號郵寄，預定115年9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.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請上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主題專區/彰化文學/橫溪文學獎/徵件辦法)下載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及寄件封面(附件1-3)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4份一併限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07730 臺中市西屯郵局第155號信箱 第28屆橫溪文學獎徵文活動小組收」。(截止收件：115年7月10日)
- 2.紙本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資料不齊，將不列入評選，送件資料寄出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- 3.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活動承辦小組 電話：0800784666分機13，黃先生，E-mail：2026hs@jfartwork.com.tw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- 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橫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件4)、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件5)及被推薦人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-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主題專區/彰化文學/橫溪文學獎/徵件辦法)下載(洽詢電話：0800784666分機13，黃先生，E-mail：2026hs@jfartwork.com.tw / 04-729220轉2338小姐，E-mail：libshi@mail.bocach.gov.tw)

十一.其他：

- (一)參選作品以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(二)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- (三)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